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3执恢10号

申请执行人：周晓晶，女，197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星光大道8-1-2803号。

被执行人：范明军，男，195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盛世帝景湾13栋2-902。

本院在执行周晓晶与范明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范明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范明军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以（2021）冀0303执35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明军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盛世帝景湾13栋2-902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明军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盛世帝景湾13栋2-902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 峻
人 民 陪 审 员 关 静
人 民 陪 审 员 张 丽 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吴 波